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內幕消息之公告
擬根據一般性授權增發H股

本公告乃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17.10(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於2017年7月17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擬根據2017年5月16日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及已發行H股20%的額外內資股/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修訂，以反映於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新增發行不多於199,500,000股H股 (「擬新增發H股」)。

本公司已於近日將擬新增發H股的申請材料上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並於2017年8月7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通知書》(171557號)，說明中國證監會將開始對本公司發行新H股之批准申請進行審核。

由於本次擬新增發H股須待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審批，以及增發方式尚未確定，因此並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孫莉、郝志輝及劉人牧；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恩慶、陳映忠及李錫明；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旭冬、段中鵬及高純。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7)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刊登及可供瀏覽。